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四) 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批使用工作。

(五)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

质量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

(六)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

(七) 承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证。

(八)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九)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 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

(十一) 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

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建设、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

(十二) 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 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资产管理和计财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质量安全监管科、住房保障科和物业管理科(棚改办、房改办)、政务服务科、综治办及法规科。

本单位 2022 年末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13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3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957.3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6.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6,278.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89.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92.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692.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8,692.69	总计	62	78,692.6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692.69	78,69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2	20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46	6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9.46	6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57	1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3	6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4	4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6	1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6	1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9	3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278.22	76,27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19.72	3,6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0.02	1,32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9.70	2,29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337.71	70,33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337.71	70,33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19.61	1,6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19.61	1,6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9.69	2,0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9	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9	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78,692.69	1,735.67	76,957.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2	206.42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46	69.46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9.46	69.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57	11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3	69.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4	47.8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6	111.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6	111.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9	34.8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278.22	1,321.20	74,957.0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19.72	1,320.02	2,299.7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0.02	1,320.0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9.70	0.00	2,299.7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337.71	0.00	70,337.7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337.71	0.00	70,337.7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19.61	0.00	1,619.61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19.61	0.00	1,619.6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9.69	89.69	2,00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9	89.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9	89.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3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957.3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6.42	206.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36	111.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6,278.22	4,320.90	71,957.3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9.69	2,089.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92.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692.69	6,735.37	71,957.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692.69	总计	64	78,692.69	6,735.37	71,957.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35.37	1,735.67	4,999.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2	206.42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46	69.46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9.46	69.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57	117.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3	69.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4	47.84	0.00
20808			抚恤	19.39	19.3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9	19.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6	111.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6	111.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0	75.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9	34.8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7	0.8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20.90	1,321.20	2,999.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19.72	1,320.02	2,299.7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0.02	1,320.02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9.70	0.00	2,299.7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00	0.00	7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00	0.00	7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8	1.18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8	1.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9.69	89.69	2,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9	89.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9	89.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5.47	30201	办公费	8.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6.52	30202	印刷费	6.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3.9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49	30206	电费	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79	30207	邮电费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6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4.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76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74.95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2.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9.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6.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6.28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0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13.49	公用支出合计				12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1,957.32	71,957.32	0.00	71,957.3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0,337.71	70,337.71	0.00	70,337.7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0,337.71	70,337.71	0.00	70,337.7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619.61	1,619.61	0.00	1,619.61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619.61	1,619.61	0.00	1,619.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	1.79	1.7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00	1.79	1.79
（1）国内接待费	7	——	——	1.7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78692.6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5216.9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7.47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78692.6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5216.94 万元，增长 2164.1%，主要原因是：追加市政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等项目费用，导致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8692.6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78692.6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5216.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8692.6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5216.94 万元，增长 2164.1%，主要原因是：追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费用；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35.67 万元，占 2.2%；项目支出 76957.02 万元，占 97.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1.67 万元，决算数为 7869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5.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追加驻局纪检组工作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4.59 万元，决算数为 20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4%，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金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1.36 万元，决算数为 1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6.03 万元，决算数为 7627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7.5%，主要原因是：追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69 万元，决算数为 208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9.9%。主要原因是：追加保障房建设项目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5.6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94.7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9.83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追加增加基础绩效奖，并将抚恤金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追加费用错列入本科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0.98 万元，下降 45.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文件要求，压缩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8.7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83.3 万元，下降 36.5%，主要原因是：科目使用错误，将抚恤金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追加费用列入工资福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6.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备采购且办公设备采购未在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决算数为 1.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23 万元，增长 219.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

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出国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决算数为 1.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23 万元，增长 219.6%，主要原因是各级部门调研检查次数较上年增加。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全年预算执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 批，累计接待 7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各级部门调研检查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1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94.85 万元，降低 43.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3.87 万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车辆及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6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6957.0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将2022年度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5	97.5	9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5	97.5	9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0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市调查数据汇交和抽样复核，形成设区 市级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			在计划及预算范围内达到维修质量 的标准。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市调查成果内业质检覆盖	=100%	100	5	5		
			指标 2: 风险普查调查县(市、区)个数	=6个	5	5	5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编制材料通过上级部门审核	100%	100%	5	5		
			开展业务培训成果	参训人员技能水平明显提升	100	5	5		
		时效指标	风险普查调查服务完成时间	根据江西省住建厅规定的时间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安排金额	=90万元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加快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推动我市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各方投资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水平	全面摸底排查我市城乡建设防灾减灾隐患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建立以高分辨率卫星图像数据为地图，共享普查	为我市生态红线、文化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完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数据库	持续构建完善我市自然灾害数据库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城乡建设区群众满意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一般公用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八)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支出: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死亡抚恤支出: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

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除廉租住房、深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